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1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建明先生、田明先生、俞洋先生、黄雄先生、陈頔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邬展霞女士、高国垒先生、邵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时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1. 张建明 男 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社会信息处(政务信息化处)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处长、信息化推进处处长、副总工程师,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田明 男197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昌行汽车集团华东总部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济部主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总会计师,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 俞洋 男 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常州市证券公司戚墅堰营业部经理、计划部经理,东海证券常州市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巨田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无锡市中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海证券常州地区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俞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 黄雄 男 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主任科员、综合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电子政务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 陈頔菲 女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公司监事。现任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頔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邬展霞女 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会计学教授、税务专硕中心主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国际采购与财税服务专委会副主任,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海关与税务合规专委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邬展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 高国垒 男 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兼任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理事,入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之"上市公司年度人物"。现任上海章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职业导师,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暨创新资金评委,华东政法大学校友会理事,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国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 邵宇 男 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市宝山区发改委副主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副主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宏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科创管理研究中心首席经济学家。

截至本公告日,邵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3	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01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5.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5.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5.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5.0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5.06	募集资金用途	√
5.07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5.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9	偿债保障措施	√
5.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5.11	决议有效期	√
5.12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6	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管理规定》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俞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陈頔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邬展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高国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邵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议案8-11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议案12、13于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5.01-5.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5.01-5.12),7,8,9,10,11,12(12.01-12.05),13(13.01-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出席股东会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

联系人:王炜

联系电话:021-54967089

电子邮件: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邮编:200232

(三)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	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4	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5.00	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01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5.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5.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5.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5.0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5.06	募集资金用途			
5.07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9	偿债保障措施			
5.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5.11	决议有效期			
5.12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6	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管理规定》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俞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陈頔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邬展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高国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邵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2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不再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详见公司临2026-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2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不再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

姚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姚娟女士简历:

姚娟,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个人银行发展管理部客户经理,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2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27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233,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旭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韩俊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16,460	99.8188	870,600	0.1720	46,700	0.009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25,260	99.8205	780,700	0.1542	127,800	0.0252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95,239	99.7356	1,311,621	0.2591	26,900	0.0053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类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974,539	99.7513	1,227,321	0.2424	31,900	0.0063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288,260	99.8132	911,300	0.1800	34,200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37,060	99.8229	866,500	0.1712	30,200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06,260	99.8168	892,600	0.1763	34,9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25,493	80.8090	780,700	16.4914	127,800	2.6996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395,472	71.7253	1,311,621	27.7064	26,900	0.5682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类投资的议案	3,474,772	73.4004	1,227,321	25.9257	31,900	0.6738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88,493	80.0274	911,300	19.2501	34,200	0.7224
6	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37,293	81.0583	866,500	18.3038	30,200	0.6379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806,493	80.4077	892,600	18.8551	34,900	0.7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本次股东会听取了:

(1)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公司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29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1- 2026/5/29	10,000万元	2.00	10,000万元	43.29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55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51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5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3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9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98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15.24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红:

2026年3月31日,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或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同智机电原法定代表人张红犯单位行贿罪。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同时,公司相关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也未指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银河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三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十九条规定,张红系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银河电子和张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深刻总结,认真汲取教训,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孙公司变更法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近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孙公司四川福鞍燃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燃机")发来的通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四川燃机将其法定代表人由"刘迎春"变更为"宋帅帅"。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一、相关登记信息

名　　称:四川福鞍燃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1100MAK34TCP8T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12楼1203室

法定代表人:宋帅帅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川燃机变更法定代表人系其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实业)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80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796.18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41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413.1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2,957,279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7.43%,占公司总股本的3.78%;本次解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7.42%,占公司总股本的3.7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2,957,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50.87%,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9,528,200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3.35%,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

公司于 2026年5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及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福鞍控股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其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中科实业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其原质押给深圳博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7日	姚林雪	10.57%	2.50%	生产经营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4,1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7日	姚林雪	4.71%	1.28%	生产经营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961,8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	75,718,116股
持股比例	23.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568,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1%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13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9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0%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75,718,116	23.63	52,530,000	52,568,200	69.43	16.41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8	66,991,000	66,960,000	76.90	20.90	0	0	0	0
吴迪	163,800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2,957,279	50.87	119,521,000	119,528,200	73.35	37.31	0	0	0	0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78%,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为福鞍控股及其子公司融资担保,融资余额13,2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8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为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福鞍控股及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福鞍控股及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福鞍控股及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福鞍控股及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福鞍控股及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福鞍控股及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福鞍控股及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1142.50	3.77%	0.6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5-28	2028-5-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袁永峰	是	450.00	1.82%	0.2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5-28	2028-5-2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835.00	2.76%	0.46%	2025-6-12	2026-5-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715.00	6.93%	0.94%	是(高管锁定股)	2025-6-10/12	2026-5-28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752.69	13.51%	5,688.38	6,138.38	24.80%	3.35%	5,138.3800	83.71%	14,054.6079	75.50%
袁永刚	30,278.13	16.53%	10,482.80	10,790.30	35.64%	5.89%	9,262.5423	85.84%	15,959.9282	81.90%
袁富根	5,879.6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910.42	33.26%	16,171.18	16,928.68	27.79%	9.24%	14,400.9223	85.07%	30,014.5361	68.24%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系对前期质押进行置换,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156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0975898261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弘钱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君弘钱江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72%。本次权益变动后,君弘钱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946,157股减少至4,930,65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1569%减少至4.99997%,君弘钱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46,157	5.01569%	4,930,657	4.99997%	集中竞价√	2026/5/2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